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054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6月20日，汤某向被申请人投诉，要求申请人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等证据材料。

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

请人核实与汤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情况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汤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8%，单位2023年2月欠缴531元、2023年3月——2023年6月欠缴2555元、2023年7月——2024年3月欠缴5748元、2024年4月欠缴308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汤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汤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9142元（补缴起止年月：2023年2月——2024年4月）。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称汤某入职后从未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提出异议，申请人不存在未足额缴纳情形；汤某已离职，申请人已不具有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被申请人未履行核实汤某平均工资的职责，对汤某的平均工资核算错误。请求撤销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汤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